# 《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》

起草说明

一、编制背景和过程

（一）编制背景

2017年，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根据国家有关要求，启动了浙江省“三线一单”编制工作。2020年，省政府正式批复省级“三线一单”，在全国率先经省委、省政府审议后发布《浙江省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》（浙环发〔2020〕7号）。2023年3月，生态环境部印发了《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23〕81号），2023年4月，省生态环境厅印发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》（浙环便函〔2023〕137号），要求组织各地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。我局同步启动了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。

习近平总书记在2023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中央深改委第三次会议上均强调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中具有基础性作用，要加强顶层设计、完善制度体系，以保障生态功能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，推动实现生态环境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。在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》中，将“完善全域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”，为发展“明底线”“划边框”作为美丽中国建设的重点任务之一。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是党中央、国务院的重要决策部署，是落实国家法律法规、实施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的制度要求。

（二）编制过程

2022年9月，我局启动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，收集市级相关部门资料，开展市级层面动态更新方案研究，于2022年12月底形成更新方案研究初步成果。

2023年4月，根据国家、省相关要求，印发了《杭州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方案》，明确了工作要求及时间安排，并召开了专题会议，成立了专班领导协调小组；6月中旬，区、县（市）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动态更新工作，完成了方案编制、意见征求、专家论证，并按时上报市局进行汇总审核；7月，我局赴部分区、县（市）进行动态更新现场调研座谈会，开展帮扶指导；8月，市更新方案通过市级专家论证；9月，市动态更新方案按程序上报省生态环境厅通过技术初审；10月，按照省厅技术初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，并专程赴省厅进行技术对接；11月，市政府向省生态环境厅申请正式技术审查；12月，市更新方案再次征求市级相关部门意见，共收到10条反馈意见，全部采纳；并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技术论证，根据省厅技术论证意见修改完善后，多次与省厅进行对接汇报；

2024年4月，在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《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方案》（浙环发〔2024〕18号）基础上修改完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环境管控单元更新情况

本次动态更新方案划定环境管控单元324个，其中：优先保护单元面积占全市面积的55.44%，重点管控单元占14.16%，一般管控单元占30.4%。与调整前相比，优先保护单元面积增加183.51平方公里，将自然保护地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定保护区域全部纳入优先保护单元，全面落实了生态保护优先。

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面积增加20.2平方公里，将西湖区的紫金港科技城和云栖小镇、钱塘区工业发展区、临安区产业园区、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、淳安经济开发区汾口子平台、建德经济开发区、富阳经济开发区等产业发展区块，按照最新核定范围纳入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，可满足一二三类工业项目准入。对不在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的产业发展区块，按照属地产业发展实际，增加了工业功能区（包括小微园区、工业集聚点等）的数量和面积，明确了四至范围，可满足一二类工业项目准入。本次调整既保障了产业发展空间，又体现了科学管控、精准管控。

（二）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情况

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的最新要求进行调整。在符合省级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的基础上，结合杭州实际，补充了《杭州市钱塘江综合保护与发展条例》《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（2022年修编）》《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（浙江段）建设保护规划》《杭州市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》、自然保护地的保护管理要求及减污降碳等要求。